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：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曹荣根先生。

董事长由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曹荣根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99,812,2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58%。其中：

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69,493,0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85%；

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,319,191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1项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,998,883,172	99.9690%	929,101	0.0310%	0	0%	是

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石之恒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